



利用加州勞工局局
長辦公室討爭回
你的欠薪

加州勞工局 局長辦公室,

又稱為勞工標準執行部,是加州工業關係部的一個部門。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是負責裁判索償欠薪的加州政府機構。這個部門執行最低勞工標準,確保員工在合條件下工作。它還保護遵守法律的雇主去和那些違反法律的雇主公平競爭。

當提出索償時,你不需要有社會安全號碼或照片身份證。

不管你的移民身份,你都可以提出索償。

你不需要律師,而且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會提供一個懂你語言的翻譯員。

違反基本的勞工法例保障,例如沒有付最低工資和加班工資,是盜騙工資。如果你經歷盜騙工資,你可以向勞工局局長提出工資索償。

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通過以下單位來執行法例:

工資索賠仲裁單位負責裁判未付工資及其它違反勞工法例的個人索償。

製衣工資索賠仲裁單位,在AB633(又稱“製衣工人保護法”)之下,負責裁判製衣工人的未付工資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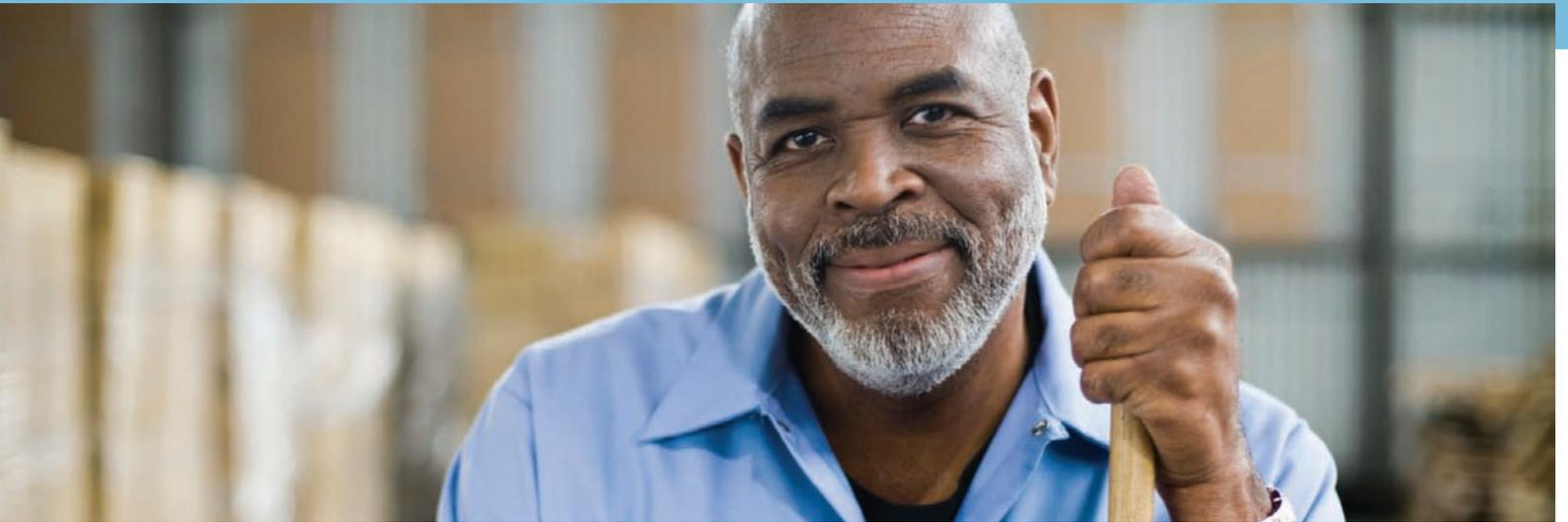
外勤執法局 (BOFE: Bureau of Field Enforcement) 調查有關雇主不給一群員工付最低工資, 加班工資, 用餐和休息時間的投訴。外勤執法局還調查投訴雇主違反勞工法例, 如勞工工傷保險, 童工, 記錄, 和執照或註冊。

公共建設工程單位調查並執行公共建設的勞工法例。“普遍工資”規定大部分的公共建設工程必須付比最低工資高的工資。

報復投訴調查單位負責調查有關報復的投訴。“報復”是雇主因你採取保障你勞工權利的行動,因而對你做一些打擊的行為(例如解僱或減少工作時間)因為你採取步驟執行你的勞工權利。

判決執行單位協助員工追回工資當勞工局局長裁定雇主未付工資。

如何追回拖欠的工資



1 未提交之前

查看截止日期

- 你必須在**三年內**申請違反最低工資, 加班, 扣減工資或沒償還支出費用的索償。
- 你必須在**兩年內**申請根據口頭承諾支付超過最低工資的索償。
- 你必須在**四年內**申請根據書面合同的索償。

調查

收集所有可以證明你的索償的文件, 例如支票存根, 工時報表, 日曆或你自己的工作時間記錄。如果可以的話, 辨認你雇主擁有的財產, 如建築物, 用具和存貨, 萬一你勝訴, 但你的雇主拒絕支付, 處理你索償案的勞工處專員會要求你列出這些財產去追回你的未付工資。

辨認您所有的雇主

許多員工只有一個雇主, 但有些員工可能會有好幾個雇主。你需要注意, 任何個人或商家, 只要有權掌控薪資、工作時間、或工作條件, 都有可能在你的薪資索賠案件中, 被併列為被告之一, 而且可能要負責償付積欠薪資。



“我以前在超級市場做清潔員工。超市經理給我安排工作日程和每天監管我的工作。但我工資來自另外一個清潔公司和我的制服上也有這個公司的名字。加州勞工局局長決定超市和清潔公司都要負責我的拖欠工資。”



2

申訴欠工資

填寫和提交「初始報告或索償」去負責處理你工作過城市的工資索償的勞工處辦事處。你可以在任何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的辦事處或網站(www.dir.ca.gov/dlse)取得這張表格。索償的表格有多種語言版：英語，西班牙語，中文，韓文，越南語，菲律賓”他加祿”語，泰語，和俄語。當你去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提交你的索償，辦事處可能有懂你的語言的翻譯員提供協助。最好是帶一個雙語的朋友來幫你。為了將來得到翻譯服務，請在索償表格上寫下來你的主要語。

請提交表格和支持文件的副本。請勿提交正本，因為正本有可能不能退還給你。在你提交了「初始報告或索償」之後，你和你的雇主會收到郵件通知你索償的下一個步驟。

如果你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改變，你必須用書面通知處理你的索償案的勞工處專員。你必須參加和解會議和聽證會。如不，你的索償可能會被取消。如果你無法親自參與和解會面，你可以提前跟處理案件的勞工處專員做安排電話參與。

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會保護你的權利，不管你的移民身份。我們不會問或指出你的移民身份到其他政府機構。



3 參加和解會議

大多數索償利用和解會議。在這個會議，專員會幫你和你的雇主達成你的索償的一個和解協議。在會議中的任何時間，你可以要求專員跟你私下交談。如果你在會議之前或之中不達成和解協議，你的索償會進展到一個聽證會。



“我提出了索償因為我在一家餐館工作，但連最低工資都沒收到。我的雇主在會議中提出和解建議，但因為它比我索償的工資額數少得很多，所以我拒絕了。為了準備去聽證會，我做了三份需要的文件的副本。我也記錄下來所有重要的日期和事件，這樣記住事實發生的正確的順序。我練習作證我的工作時數和付薪多少。我還請求一個同事出席聽證會來作證我的工作時數。我知道我的雇主會爭論說是我的錯誤，所以我做了一個問題表列用來問他和他的證人。這個聽證官有耐心和公平，後來我收到一個判定，命令我的雇主支付給我的扣欠工資。”

4

在聽證會證明你的索償

如果你的索償並沒有在會議中解決，一個聽證會將會被安排。你會收到一張聽證會通告，通知你聽證會的日期和時間。在聽證會過程中，你和你的雇主要在宣誓之下作證和提交索償有關的證據。你責任是證明你的雇主欠你工資。聽證官沒有你索償的任何資料，因此你必須在聽證會上提交所有證據。

準備參加聽證會：

- 查看你索償的資料，例如你的工作時間，你收到了多少工資，記錄或者事件時間表。你可以在聽證會中檢閱這些資料。
- 至少帶三份支持你索償的文件副本，這樣你可以用來參考，並可在聽證會中提供副本給聽證官和你的雇主。
- 如果你有證人可以做證支持你的索償，你要確定他們能出席聽證會，並且了解跟你索償有關的問題。
- 你有權向雇主和他的證人提問。提前準備一張列單的問題。

5

檢查判定並要求幫助如果你的雇主上訴

聽證會結束後, 你會收到一個叫「命令, 決定或裁定」的決定(“ODA” “Order, Decision or Award”)。

ODA會解釋勞工局局長的決定和雇主必須支付給你的金額(如有)。上訴一定要在十天內提交。如果雙方都沒有在這段時間內提出上訴, 該判定會成為最終決定, 可以像法庭的判定一樣執行。如果你的雇主上訴, 高級法庭不會以勞工局局長的決定來聽審你的案件。你和你的雇主會要重新提出證據和證詞。你會收到一個「請求律師代表」(Request for Attorney Representation) 和「申請人的財務狀況」(Claimant's Financial Status)的表格。低收入的工人可以用這些表格申請勞工處處長的免費代表律師。如果你上訴這個決定, 你可以代表自己或聘請律師。

和解:

當你進入了**和解協議**, 你表示同意接受雇主提議付給的錢可能比索償要求的低。你可能在你的索償過程中收到和解提議。接受或拒絕和解提議是一個重要的決定-- 你做決定之前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為什麼接受和解提議?** 你的索償會較快和解, 和你可能會更早收到你的工資付款。你不會有在聽證會上輸的機會。如果你不和解並繼續到聽證會, 你的雇主可能在你未收到錢之前申請破產或關門。
- **為什麼拒絕和解提議?** 和解的提議可能比你有權追回的工資和罰金少。如果你收到的和解提議太底, 你可以要求一個更高的數額和談判到一個可以接受的解決數額。

了解你的權利：

最低工資： 由州法律規定，幾乎所有的員工在加州必須支付最低工資，不管你的工資是以件計，佣金，按時或按薪。

加班： 大部分員工在加州必須得到加班費：

- 當你的工作時間超過一天8小時或一周40小時，加班費是1.5倍所有工作時間的平常工資，和
- 當你的工作時間超過一天12小時，加班費是兩倍所有工作時間的平常工資。

如果員工在一週工作七天，員工必須支付：

- 每小時平常工資的1.5倍當在每一個工作周內，第七日，工作前8小時，和
- 每小時平常工資的兩倍當在一個工作周內，第七日，工作超過8小時。

然而，加班法規並不適用於所有員工，也不適用於某些特定員工，例如家庭幫傭及農場工人，就是另由大不相同的加班法規來保障。

承諾時薪工資： 你的雇主必須付出他所承諾你的工資。勞工局局長執行雇主拖欠的所有工資，不只是最低工資。例如，如果你的雇主答應付給你每小時15美元，但只付你每小時10元，你可以要求索賠五元的差額。

用餐或休息時間： 大多數加州員工，每工作五小時必須得到30分鐘不準打擾用餐時間，或每工作四個小時，必須得到10分鐘有薪的休息時間。你可能有權獲休息時間，即使你工作少於4小時。某些員工，例如家庭傭工和農場工作，可能有不同的用餐和休息時間的法律。

從工資中扣除： 除非法律規定必要扣繳的稅項（如社會安全稅），雇主不得扣留或扣除你的工資。常見的違法包括扣除制服和工具。

償還支出費用： 你必須得到補償你工作上合理需要的任何開支。例如，你雇主一定要付工作需要的工具和用品的費用。此外，如果你工作需要用自己的車子，雇主要補償里程。如果你賺的工資是至少兩倍於最低工資，雇主可能會要求你提供某些你工作慣常使用的手工具。

報到時間工資： 如果你按照平時的時間上班報到，但你的工作少於一半的工作時間，你必須收到至少平時工作時間一半的工資。雇主不能付你少過兩個小時的工資。例如，一個農場員工報到工作八個小時但是只工作一個小時。雇主必須付四個小時的工資：一個用於工作小時，三個作為報到時間的報酬。

分段上班加給： 如果你在一個工作日內需要連續一直工作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工作班次，而其中包括一個多小時的無薪休息，你的雇主可能需要付你“分段上班加給”。

任職終止最後的工資： 如果你的雇主解僱你，你應該在你工作的最後一天收到你的任職終止最後工資。如果雇主不付，被扣留最後工資每一天，你可能有權獲得每天額外一天的工資，長達30天。

處罰空額支票： 如果你的雇主寫給你資金不足的支票，他必須支付支票的全數額，並且他必須支付給你最高達30天工資的罰款。

常見問題

1. 誰可以提出索償？

加州勞工法保護所有員工無論其移民身份。勞工局局長接任何在加州工作的員工的索償。在一些情況下，勞工局局長也會接公務員的索償。

2. 我在哪裡可以找幫助？

你可以去你當地的勞工處辦事處尋找協助。很多非盈利組織，包括提供法律服務的機構，亦協助工人填表和向勞工處提出索償。

3. 我將會在什麼時候才能收到我的雇主積欠我的錢？

這要看情況，許多索賠案件達成和解，而你收到和解金的時間，可能是在你簽署和解協議書後，或者是要看雙方同意的付款日期而定。如果你的案件不能和解，聽證會和決定的過程可能需要長達數個月。如果你打贏你的案件，但雇主不付款，你有許多可用的追款方法，例如要求縣警察奪取你雇主的財產（如銀行賬戶或用具）。

4. 索償會怎樣影響在我職場內經歷過同樣違規行為的其他人？

你的個人索償應該不會影響你的同事。除非他們提交自己的工資索償，經歷一樣工資違法行為的同事不會追回他們自己的欠錢。你可以考慮向勞工處的外勤執法局(BOFE: Bureau of Field Enforcement)提一個團體申訴。這個單位負責調查影響一群工人的盜騙工資違規。同事可以根據外勤執法局調查的結果追討他們的工資。

5. 如果我提交索償之後被雇主解僱，降級或處罰，我應該怎麼辦？

加州法律禁止雇主因你採取保障你勞工權利的行動，因而對你做一些打擊的行為。如果你的雇主採取報復行動，你可以向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的報復單位投訴調查科提交一個報復投訴。



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城市列表和電話號碼

BAKERSFIELD

(661) 587-3060

EL CENTRO

(760) 353-0607

FRESNO

(559) 244-5340

LONG BEACH

(562) 590-5048

LOS ANGELES

(213) 620-6330

OAKLAND

(510) 622-3273

REDDING

(530) 225-2655

SACRAMENTO

(916) 263-1811

SALINAS

(831) 443-3041

SAN BERNARDINO

(909) 383-4334

SAN DIEGO

(619) 220-5451

SAN FRANCISCO

(415) 703-5300

SAN JOSE

(408) 277-1266

SANTA ANA

(714) 558-4910

SANTA BARBARA

(805) 568-1222

SANTA ROSA

(707) 576-2362

STOCKTON

(209) 948-7771

VAN NUYS

(818) 901-5315